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11 月 28 日，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下发了《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 2 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 2 次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第 2 次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2次反馈意见》问题1：

关于公司业务。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在执行销售合同中涉及销售白酒产品业务。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白酒销售业务商业模式、业务规模等现状，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涉及白酒销售业务相关合同台账；（2）查阅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的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告知函及工商登记经营范围；（3）网络查询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4）查阅中科亚创作出的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经营范围的股东决定；（5）查阅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6）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白酒销售业务商业模式、业务规模等现状

1. 公司白酒销售业务商业模式

根据公司确认，2021年初，公司基于“动漫内容制作、文化装备（宣传用智能终端）、技术信息化服务”长期沉淀的产品及能力，开拓了酒业品牌厂家及渠道客户。为其提供内容创作、品牌传播、技术信息化综合服务。同时，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渠道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宜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掌易通**”）开展了白酒贸易业务。

公司子公司涉及白酒销售业务（酒水贸易）商业模式为：向酒类品牌厂方采购（单笔批次性采购），转售给渠道客户，获取产品差价利润。

2. 涉及白酒销售的业务规模情况

公司原在为白酒行业厂家进行品牌传播服务的日常服务过程中，应下游渠道

商要求，通过子公司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开展小规模、批次性的白酒贸易销售业务，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度，中科亚创全资子公司厦门宜弘对外销售白酒，白酒销售金额 24,360.00 元（含税）；

（2）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中科亚创全资子公司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对外销售白酒金额合计 4,528,426.00 元（含税），自 2022 年 12 月起，公司不再开展白酒销售业务。

（二）公司白酒销售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1. 公司就白酒销售业务已履行相应备案手续，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为开展白酒销售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曾进行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本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注销时间	备案编号	预包装食品经营场所
厦门宜弘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15	2022.12.07	BZ35020300082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 77 号 2006 室之二
厦门掌易通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1	2022.12.08	BZ350211000635	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3 号 2201-041 单元

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已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废止，公司无需对经营酒类流通进行专门的备案。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预包装食品包含预包装酒类（不含散装酒），厦门宜弘及厦门掌易通从事白酒销售业务需取得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

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已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就销售预包装食品进行备案，且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原企业经营范围中均包含“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就白酒销售业务已履行相应备案手续，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已注销开展白酒销售业务所需相应备案手续并修改经营范围，不再具备开展白酒销售业务所需资质要求

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8日，中科亚创分别作出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经营范围的股东决定，决定删除厦门宜弘、厦门掌易经营范围中与开展白酒销售业务相关的“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

2022年12月14日，中科亚创、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已清理所有酒类库存并已解除所有白酒销售贸易合同，本公司将停止从事白酒贸易销售业务，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白酒销售业务活动”。同日，公司其他子公司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白酒销售业务活动。”

2022年12月7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备案编号：BZ350203000822），确认厦门宜弘已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2022年12月8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备案编号：BZ350211000635），确认厦门掌易通已注销其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已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企业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中已删除与开展白酒销售业务相关的内容即“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另外，厦门宜弘、厦门掌易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均为：“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因此，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换发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注销开展白酒销售业务所需相应备案手续并修改经营范围，不再具备开展白酒销售业务所需资质要求。

3. 公司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动漫内容制作、文化装备（宣传用智能终端）、技术信息化服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违规处理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发证日期
中科亚创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闽网文[2019]5850-311号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2019/12/31-2023/6/30
中科亚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 B2-20150106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09/10-2025/09/10
中科亚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	B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	2020/09/24-

	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01016	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5/09/24
中科亚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7]00505-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短信类服务接入代码	2020/12/03-2025/09/24
中科亚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5100147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2021/11/03-2024/11/02
厦门掌易通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闽网文[2020]0222-016号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2020/1/31-2023/01/30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经营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违规处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科亚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江浩雄
江浩雄

经办律师： 徐鉴成
徐鉴成

经办律师： 王鲁
王鲁

2022年12月28日